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183/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A/1

環境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8年5月26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余若薇議員, SC, JP (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柱銘議員, SC,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容根議員, S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蔡素玉議員, JP
李永達議員
林健鋒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陳方安生議員, 大紫荊勳賢, JP

列席議員：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環境保護署

副署長(3)
陳嘉信先生

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
黃耀錦先生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流動污染源管制)
莫偉全先生

議程第V項

環境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2
區偉光先生

機電工程署

助理署長／能源效益
薛永恆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琼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2
鄧曾藹琪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4
潘耀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594/07-08號文件 —— 2008年4月28日
會議的紀要)

2008年4月28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自上次會議後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1595/07-08(01)號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1595/07-08(02)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3. 主席表示，環境局局長擬邀請環境事務委員會委員參觀大潭郊野公園，觀察在郊野公園進行的植樹工作的進展。該次參觀活動是為了處理陳偉業議員在2008年4月7日財務委員會審核開支預算的特別會議上，就有需要採取綠化措施以改善香港景觀一事所提出的關注事

項。鑒於委員在2008年5月及6月的工作編排相當緊密，事務委員會決定該次參觀活動最早可在2008年7月進行。

4. 委員同意在編定於2008年6月23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污水工程項目 —— 125DS 吐露港未敷設污水設施地區的污水收集系統；329DS 望后石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332DS 林村谷污水收集系統；339DS 北區污水收集系統第1階段第2C期及第2階段第1期；以及337DS、344DS和356DS 九龍東部污水收集系統 —— 第1、2、3及4部分；及

(b) 環保園的發展進度。

5. 主席提醒委員，發展事務委員會將會在編定於2008年5月27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例會上，討論"檢討推動樓宇環保設施的有關措施"，而環境事務委員會已獲邀參與有關討論。她又提醒委員，環境事務委員會將會在2008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舉行特別會議，繼續討論"對付非法棄置廢物問題的措施"。

IV. 立法管制停車熄匙

(立法會CB(1)1595/07-08(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立法管制停車熄匙提供的文件

檔號：EP150/V6/2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CB(1)283/07-08(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停車熄匙建議諮詢公眾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283/07-08(04)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關於管制汽車空轉引擎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1)519/07-08(34)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委員在2007年11月26日會議上所提的關注事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519/07-08(35)號文件 —— 劉健儀議員在2007年12月4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 立法會CB(1)519/07-08(36)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立法會CB(1)519/07-08(35)號文件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CB(1)594/07-08(08)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委員在2008年1月8日特別會議上所提的關注事項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CB(1)907/07-08(01)號文件 —— 有關停車熄匙建議的意見摘要
- 立法會CB(1)1601/07-08(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委員在2008年1月16日特別會議上所提的關注事項作出的回應)

6.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向委員簡介當局就停車熄匙建議進行諮詢的結果，以及重點講述當局在制訂最終方案時所考慮的事項。

7. 關於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下稱"運輸業總工會")的意見書，王國興議員察悉，代表大量運輸業工人的運輸業總工會強烈反對停車熄匙建議。對於當局沒有就該項建議諮詢運輸業總工會，而該會在2008年3月31日所發出並獲超過5 000名運輸業工人聯署表明反對停車熄匙建議的意見書，沒有在諮詢結果中反映出來，該會亦感到失望。因此，他質疑政府當局為何可達致運輸業普遍不反對停車熄匙建議的結論。

8.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表示，過去數月，政府當局就停車熄匙建議與運輸業保持密切聯繫。運輸業普遍不反對停車熄匙建議，但不少業界人士(特別是非專利巴士(例如旅遊巴士)、的士及公共小巴的營辦商)則要求當局給予進一步豁免，以迎合他們的運作需要。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補充，政府當局已就停車熄匙建議與運輸業總工會會晤，而該會的意見書是當局所接獲由運輸業提交的13份意見書之一。政府當局會在未來數月再次與運輸業會晤，就停車熄匙建議的細節彼此交換意見。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流動污染源管制)補充，政府當局察悉運輸業總工會在其意見書中提出的意見，並會與該會保持對話，以期處理該會的關注事項。應主席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提供在諮詢期內收集所得的表明反對停車熄匙建議的簽名數目。

政府當局

巴士及旅遊巴士

9. 楊孝華議員相信，來自旅遊巴士的反對意見並非主流意見，因為在很久以前，旅遊經營商已要求旅遊巴士司機在車上沒有乘客時關掉空調。然而，為了令乘客舒適，他支持乘客在車上時應開動空調。他指出，有些受訪者提出待所有乘客齊集後才讓他們登車的建議，但這項建議不設實際，因為經常會有乘客遲到，結果可能導致所有其他乘客須在旅遊巴士外等候。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表示，旅遊業的反應是支持旅遊巴士司機在停車等候乘客時，不應為了個人的舒適而開動空調。

10. 劉健儀議員認為，校巴司機前往接載離家上學的學童時，沿途須多次停站，故在遵守有關規定方面有實際困難。若校巴在等候期間須關掉空調，會令車上的學童感到很不舒適。專利巴士在遵守停車熄匙建議方面亦有困難，因為專利巴士的車窗大多密封，令關掉這類車輛的空調並不切實可行。此外，有些車輛需要開動引擎以維持若干輔助設備的運作。她希望在最終制訂的方案中能夠納入該等車輛，以及在諮詢期間被遺漏的其他車輛。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察悉，有人提出豁免裝設密封式車窗的巴士及旅遊巴士，理由是遵守停車熄匙規定可能會令旅遊巴士內的乘客感到空氣不流通。他表示政府當局在制訂最終方案之前須審慎考慮收集到的意見，並從實際運作需要和管制成效的角度，評估各個可行方案。

11. 鑒於運輸業在遵守停車熄匙建議方面遇到運作上的困難，劉慧卿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多與業界會晤，以解決業界的關注事項，並找出一個雙方均可接受的解決方案。由於巴士及旅遊巴士的密封式車窗所引致的空氣流通問題，是停車熄匙建議難以遵守的主要原因，她詢問當局可否考慮鼓勵運輸業購買車窗可以打開的巴士及旅遊巴士。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表示，環境保護署須與運輸署討論是否需要指明日後進口的巴士及旅遊巴士應裝設可開關的車窗。

紅色小巴

12. 楊孝華議員詢問對紅色小巴站內每條路線的首兩輛紅色小巴作出豁免有何實際困難。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解釋，紅色小巴站是設計給前往不同目的地而沒有"指定路線"的紅色小巴使用。一如旺角的紅色小巴站的情況，由於不同路線的紅色小巴全部會輪流在不同的行車道等候乘客，故對每條路線的首兩輛紅色小巴作出豁免會有實際困難。

的士

13. 劉健儀議員表示，運輸業支持有需要保護環境，但關注到停車熄匙建議會對業界的運作造成不必要的影響。她指出，豁免的士站內首兩輛的士及正在向前駛動的所有輪候的士遵守停車熄匙建議的原有方案，以及將豁免範圍擴大至的士站內首5輛的士的方案，並不切實可行，未能應付乘客到達的士站的模式不能預計的問題。在停車熄匙建議實施後，的士司機很可能為了迴避遵守有關規定而在道路上繞圈，不在的士站等候乘客。她強調豁免運輸業遵守停車熄匙建議的要求，是為了處理業界在運作上面對的困難，不是為了要令司機舒適。她希望政府當局關注運輸業所遇到的困難，並考慮在適當的時候給予豁免。為加深了解運輸業的運作要求，政府當局應前往的士、紅色小巴及巴士站視察。

裝有渦輪增壓器的商業車輛

14. 鑒於某些裝有渦輪增壓器的商業車輛需要在停車後維持引擎開動一段短時間，劉健儀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如加拿大的省市般，為該等車輛作出寬限時間的安排。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表示，政府當局現正研究有何可行方案，應付該等車輛的需要，當中包括給予該等車輛約兩至3分鐘的寬限時間。

未來路向

15. 李永達議員表示，實施停車熄匙建議一事在經過多輪諮詢(包括現時進行的諮詢)後依然進展緩慢，公眾對此感到灰心失望。因此，當局必須就該項廣受市民大眾支持，並且會為路邊空氣質素帶來必要的改善的建議作出決定。雖然他同意為了保護環境而需要在某程度上作出犧牲，但他接受向若干運輸業作出豁免，以符合其運作需要。林健鋒議員表達類似的關注時表示，他支持停車熄匙建議的政策意向，但這不應妨礙運輸業的運作。鑒於業界就遵守有關建議的困難提出了不少關注事項，他懷疑政府當局可否在2008年年底前，因應業界的關注而訂出一個雙方均可接受的解決方案。李議員亦質疑政府當局計劃在2008年年底前制訂最終的管制方案，並於2009年上半年提交新法例以便在2009年內予以實施，是否切實可行。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表示，政府當局致力推行停車熄匙建議。當局會與受影響的行業保持對話，以期在2008年年底前制訂一個各方可接受的方案，令新法例可在2009年上半年提交立法機關省覽，並於2009年內實施。

16. 李柱銘議員表示沒有可能制訂一個各方均可接受的方案。由於保護環境需要付出代價，政府當局可以做的就是諮詢所有持份者，並嘗試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處理他們的關注事項。當局最終必須就應否推行有關建議作出決定，同時應把握機會教導兒童汽車的引擎和空調在停車時必須關掉。乘客應等候司機接載，而不應是司機等候乘客。他亦認為在禁區違例泊車的罰款通知書設定的罰款額現時是450元，而車輛空轉引擎的罰款通知書設定的罰款額則是較低的320元，這樣並不公平。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察悉李議員的意見。他表示當局會加強宣傳工作，鼓勵公眾在停車時關掉引擎。

17. 蔡素玉議員支持盡早實施停車熄匙建議。為免進一步耽誤實施有關規定，當局可考慮在最初的階段豁免若干類別的車輛遵守有關規定。在實施停車熄匙的規定一年後，當局可就各項豁免進行檢討。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表示，雖然業界及市民的意見互相抵觸，但當局希望可制訂一個普遍可以接受的方案。政府當局會致力解決業界在遵守停車熄匙的規定時於運作上面對的困難。

18. 單仲偕議員支持早日實施逾期甚久的停車熄匙規定，作為解決全球暖化問題的方法，這是社會上每一位市民應盡的責任。作為強政勵治的一環，政府當局應採取積極措施，立即實施停車熄匙的規定。他不明白香港的旅遊巴士司機為何無須如海外的旅遊巴士司機般，在停車時關掉空調。當局應在一個很早的階段讓乘搭校巴的學童得悉實施停車熄匙建議的目的是保護環境。巴士及旅遊巴士的車廂內應張貼標誌，告知乘客司機必須遵守有關停車熄匙的法定規定。關於豁免若干類別車輛的建議，他表示這點必須根據車輛的運作需要作審慎評估。

19. 儘管停車熄匙建議的原則普遍獲得支持，但周梁淑怡議員強調必須克服執法方面的困難。政府當局應與業界保持對話，以解決業界在遵守有關規定方面遇到的困難。她認為將有關規定一刀切地應用於所有車輛而不理會車輛的運作要求，這做法並不恰當。隨着公眾教育有所加強及管制車輛空轉引擎的壓力不斷增加，司機將會傾向在停車時關掉引擎。因此，她認同蔡素玉議員的意見，就是當局應分階段實施停車熄匙的規定，並在最初的階段豁免若干類別的車輛。當局須因應實施停車熄匙規定的進展，就實施該項規定的其後各個階段取得各方的共識。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察悉委員的關注事項。

V. 強制實施《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的公眾諮詢

(立法會CB(1)1595/07-08(04)號文件——政府當局就強制實施《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的公眾諮詢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504/07-08(01)號文件——關於強制實施《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的諮詢文件

立法會CB(1)647/07-08(14)號文件——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關於建築物能源效益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20. 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2向委員簡介當局就建議強制實施由機電工程署頒布的《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下稱"《能源效益守則》")進行的諮詢工作的結果。

21. 蔡素玉議員歡迎有關建議。鑒於《能源效益守則》會帶來好處，她亦希望強制實施《能源效益守則》的適用範圍可擴大至包括更多樓宇發展項目。她詢問當局將會就能源效益標準頒布的實務守則為何，並補充當局可採取多項措施，例如設置綠化天台及採用垂直栽種模式進行綠化，提高能源效益。她亦支持當局應提出鼓勵措施，推廣節約能源。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2表示，自願參與的香港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計劃(下稱"註冊計劃")在1998年推行以來，機電工程署曾發出4套關於固定屋宇裝備裝置(亦即照明、空調、電力及升降機和自動梯)的能源效益標準的實務守則，以及一套關於建築物整體能源效益表現的實務守則。該等實務守則會不時更新，以期提升建築物的能源效益表現。機電工程署助理署長／能源效益補充，實務守則旨在就建築物內的機電裝置訂明基本能源效益標準。舉例而言，關於照明的《能源效益守則》會訂明室內各處地方的照明功率密度，以及照明控制器的數量。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提供在自願參與的註冊計劃下發出的遵行規定證明書的數目。

政府當局

22. 蔡素玉議員詢問能夠遵守最新的能源效益標準的商業樓宇百分比為何。她又詢問違反《能源效益守則》的罰則為何。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2表示，截至2007年11月，機電工程署在自願參與的註冊計劃下，就791幢建築物的裝備裝置發出了遵行規定證明書。鑒於每年約有500至600幢新建築物落成，該項屬自願性質的註冊計劃的參與率一直不高。他補充，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2009年向立法會提交與該項強制性計劃有關的法例。

當局會就違反《能源效益守則》訂定罰則條文，而機電工程署署長將會是該項強制性計劃的執法當局。

23. 李永達議員詢問透過建議強制實施《能源效益守則》可節省的能源百分比為何。他亦建議要求法定機構及大型商業機構向機電工程署提交關於耗電量及節能措施的資料。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2表示，透過建議強制實施的《能源效益守則》，預計一幢典型商業樓宇每年可省10%至15%的能源。他補充，本港一些商業樓宇已自願提交每年耗電量的數字，其後更制訂了一個基準制度，並在機電工程署的網站公開該制度的資料。至於政府部門則須遵守機電工程署發出的能源效益標準指引，以及每年編製有關其環保表現的報告。

24. 鑒於商業樓宇的能源消耗量甚高，李永達議員建議規定該等樓宇的業主及佔用人設定較高的能源效益標準，以及採取更多節能措施，務求節省更多能源。當局亦應考慮要求在運作過程中耗用大量電力的公司，例如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每隔5年而非10年進行能源審核。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2證實政府當局曾與商會接觸，鼓勵商會採用較法定規定嚴格的能源效益標準。至於每隔5年而非10年進行能源審核的建議，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2表示，根據建議中的強制性計劃，樓宇業主須把能源審核的結果告知其單位的佔用人，而有關結果亦會公開讓公眾閱覽。樓宇業主需要一些時間才能採取能源審核所建議的行動。再者，節能裝置的使用年期通常超過10年，因此每隔10年進行能源審核較為化算。

25. 劉慧卿議員認為當局應做更多工作，包括利用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提供所需的財政資助，推廣進行能源審核。她又詢問有否技術專家參與進行能源審核。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2表示，機電工程署過去數年一直提倡進行能源審核。除了政府部門一直率先進行能源審核外，不少機構亦有進行能源審核，因此不會缺少這個範疇的專業人才。至於進行能源審核所需的費用，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2表示，有關費用將視乎建築物的大小，以及將會進行審核的節能裝置的數目而定。與此同時，當局亦接獲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提出的與節能項目有關的撥款申請。機電工程署助理署長／能源效益補充，每年耗用500 000度電的商業樓宇進行一次能源審核所需的費用，平均約為50,000元至60,000元。

26. 蔡素玉議員認為，除了為現有建築物進行能源審核外，當局亦應考慮引入會提升新建築物的能源效益表現的設計標準，例如牆壁厚度的規格、建築材料的選擇，以及建築物的飾面等。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2

表示，《能源效益守則》所載的能源效益標準及規定已顧及本港的需要和情況，並已納入良好的工程做法。

27. 陳方安生議員察悉，因應諮詢工作的結果，當局現正考慮將政府樓宇、公營機構樓宇及大型教學用途樓宇納入建議中的強制性計劃。她要求當局提供將會納入建議中的強制性計劃的教學用途樓宇的詳細資料。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2解釋，在今年較早時進行公眾諮詢工作期間，市民普遍支持建議中的強制性計劃除了必須涵蓋公營和私營機構的新商業樓宇及新住宅和工業樓宇的公用地方外，亦應擴大至包括其他政府樓宇、公營機構樓宇及大型教學用途樓宇。大型教學用途樓宇將涵蓋由私營教育機構管理的學校／教育機構。

28. 陳方安生議員認為應鼓勵現有建築物不僅在進行大型翻新工程時須提升能源效益表現，亦應持續提升能源效益表現。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2證實，除了在進行大型翻新工程時提高能源效益外，當局亦會鼓勵現有建築物在更換其屋宇裝備裝置時提高能源效益。

29. 主席詢問現時就商業樓宇照明系統採用的能源效益標準為何，因為有些樓宇通宵亮燈，特別是在其外牆架建的廣告招牌通宵亮着，結果造成光污染，經常是受影響居民投訴的原因。這項問題仍然未獲解決，因為當局並無指派任何政府部門處理這項問題。她詢問實施建議中的強制性計劃可否有助處理光污染的問題。蔡素玉議員認同她的關注事項。機電工程署助理署長／能源效益解釋，考慮到商業樓宇各有不同的運作需要，當局已就照明功率密度訂定標準，但並無就規管商業樓宇的照明時間訂定標準。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2補充，根據關於照明裝置的《能源效益守則》，樓宇業主須安裝節能照明裝置。新的商業樓宇亦須每隔10年進行能源審核，以期減低耗電量。

VI. 其他事項

3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7月17日